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红波	何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	021-39296789	021-39296789	
电子信箱	ir@yundaex.com	ir@yundae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51,979,402.66	21,574,143,692.80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655,555.56	868,683,591.80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083,633.09	789,293,705.20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710,287.57	1,151,671,912.89	7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96	0.3000	1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9	0.2973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96%	上升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08,611,725.27	38,078,433,829.2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8,130,402.58	19,165,287,413.22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0%	1,510,552,788	0	质押	340,660,0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	59,521,216	0	不适用	0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7,883,280	0	不适用	0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04%	30,045,656	0	质押	12,000,000
陈美香	境内自然人	0.63%	18,353,26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7,117,8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6,778,706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6%	16,329,711	0	不适用	0
聂梅清	境内自然人	0.56%	16,126,652	12,094,9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颢思、聂腾云、陈美香、聂梅清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海罗颢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55,552,78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10,552,7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00,606	0.26%	2,351,600	0.08%	16,778,706	0.58%	624,8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韵达股份MTN001	102481756.IB	2024年04月24日	2027年04月26日	50,000	2.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韵达股份MTN002	102482963.IB	2024年07月10日	2027年07月12日	50,000	2.5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韵达股份MTN003	102483617.IB	2024年08月19日	2027年08月21日	100,000	2.4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28%	49.3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75	13.14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99,194,43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403,800股后的2,891,790,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4）。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5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成交总额为5,4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16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9）。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361,180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120份股票期权注销。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0,000万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120份股票期权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7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17日。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程序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

1、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离职或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3,6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162,512.29万元，未达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0,000万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其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1,000,43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87,1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数量

公司将对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7,120份股票期权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0,000万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120份股票期权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峻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万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韬	李召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电话	0311-86255070	0311-86255070	
电子信箱	lpt000158@126.com	csyj015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6,945,870.83	3,222,836,751.14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618,018.40	-50,218,377.93	-3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383,599.54	-175,257,100.82	-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3,971,405.80	-906,183,908.27	-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0314	-38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0314	-38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0.85%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97,440,836.27	17,259,750,622.20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0,922,122.94	5,854,752,581.58	-4.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60%	457,183,585	0	不适用	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14,395,2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8,696,226	0	不适用	0
应华江	境内自然人	0.44%	7,081,254	5,310,940	不适用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44%	7,049,354	5,287,015	不适用	0
江军华	境内自然人	0.40%	6,372,300	0	不适用	0
张亦春	境内自然人	0.35%	5,670,000	0	不适用	0
许家兄	境内自然人	0.33%	5,282,500	0	不适用	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0.26%	4,100,000	0	不适用	0
张必祥	境内自然人	0.15%	2,39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原董事长吴宁先生于2024年2月26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投票表决选举移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移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莉女士于2024年1月24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张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2024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鹏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收到部分土地收购补偿金

2022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公告》（石公资交〔2022〕140号）。〔2022〕029号地块（原棉二分公司厂区用地）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衡水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68,100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2022〕029号地块有关情况的复函》，复函内容：根据市财政局测算，〔2022〕029号地块土地价款的60%即100,860万元为应付土地收购补偿金，扣除棉二地块已支付费用37,043.065635万元、利息739.414807万元、其他费用71.967041万元和棉一地块暂纳入本次核算成本12,000万元后，还有28,005.552517万元待支付。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土储中心支付的棉二地块部分收购补偿金100,152,618.36元。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资产整合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加强纺织主业集约化管理，优化战略布局，理顺公司业务范畴和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对纺织主业实施资产整合。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纺机分公司、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现有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和常山北明本部在正常经营运作中所须依赖和使用的资产，包括纺织业务所涉生产设备、存货、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的资产以及与纺织业务相关的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即整合完成后由常山恒新作为主体承接公司全部纺织相关业务。此外，将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人员也一并转移。截止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划转已完成。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概述：为了聚焦软件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引入与软件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新能源及智慧城市业务，同时剥离纺织业务。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100%的股权，置换常山集团所属的石家庄慧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石家庄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常山集团所属的石家庄慧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家庄城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注：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关于常山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划转事项的通知》，4家公司原控股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前述标的股权划转至常山集团所属的慧发新能源和慧荣科技，截止报告期末，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双方拟就上述事项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恒新成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过初步测算，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7.61亿元；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7.83亿元。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出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置出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过渡期损益确定，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8月27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独立董事杨峻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秘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明兴云董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李瑞平先生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明兴云”）董事，任期与北明兴云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明兴云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冷链物流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袁立峰先生、赵英涛先生担任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简称“冷链物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指定袁立峰先生担任冷链物流副董事长；曹金霞女士担任冷链物流监事，任期三年。自冷链物流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冷链物流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北明兴云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瑞平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供销社（棉麻总公司）棉办室副主任、河北省棉麻总公司分公司副经理，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研究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冷链物流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立峰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石家庄赛孚纺织有限公司经理、纺机分公司经理。现任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英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经理。

曹金霞女士，197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核算中心主任。现任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北明兴云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冷链物流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